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水泥資產重組
及
建議吸收合併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有關定價基準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等對建議吸收合併條款的修訂。

有關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中材集團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有關中材集團作為特定對象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有關定價基準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等對建議吸收合併條款的修訂。修訂原因為寧夏建材預計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公告重組報告書等文件，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需要調整建議吸收合併的交易方案以更新定價基準日重新鎖定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有關中材集團作為特定對象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1) 合併方： 寧夏建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被合併方： 中建信息

對建議吸收合併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定價基準日	2022年4月28日(「 原定價基準日 」)	2022年12月28日(「 更新定價基準日 」)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人民幣14.14元／股，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原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且不低於寧夏建材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原則而定。(註1)	人民幣13.60元／股，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更新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且不低於寧夏建材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原則而定。
發行價調整機制	如寧夏建材於原定價基準日至中建信息所有股東所持股票全部註銷並換發對價股份之日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註1)	如寧夏建材於更新定價基準日至中建信息所有股東所持股票全部註銷並換發對價股份之日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	人民幣13.78元／股，參照原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制定。(註2)	人民幣12.59元／股，參照更新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制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自原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上述收購請求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註2)	自更新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上述收購請求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註1： 經考慮寧夏建材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向寧夏建材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4元(含稅)，除息日為2022年5月30日(「**2021年派息**」)。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按修訂前條款已相應調整為人民幣13.60元/股。

註2： 經考慮2021年派息後，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按修訂前條款已相應調整為人民幣13.24元/股。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 (1) 發行人： 寧夏建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認購方： 中材集團

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中材集團作為特定對象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詳情如下：

<p>(1) 擬議配售的發行價格</p>	<p>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定價基準日為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寧夏建材股票交易均價的80%（「發行底價」）。</p> <p>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由寧夏建材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中材集團同意，不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票。若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最終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則中材集團承諾將按發行底價認購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票。</p>
<p>(2) 認購標的</p>	<p>寧夏建材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p>
<p>(3) 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及方式</p>	<p>中材集團擬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6萬元，實際認購股票數量按照中材集團參與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認購價款金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p>

<p>(4) 限售期</p>	<p>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結束後，中材集團認購的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中材集團取得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票因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結束後，中材集團所認購的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的股份的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辦理。</p> <p>上述限售期受限於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發布的最新規則或要求。</p>
-----------------------	---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有關本公司、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及天山水泥的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

中材集團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的研發、發展、設計、生產及工程承包等業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交易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建議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是否簽訂最終協議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交割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